

财税法规简讯

(2018 年第 01 期)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1. 进出口政策	2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	2
2 增值税	5
2.1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5
3.企业所得税	8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	8
4.个人所得税	15
4.1	15
5.消费税	15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15
6.其他税收法规	18
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期来华定居专家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18
6.2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20
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	21
6.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湖南省砂石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24
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24
7.其他相关法规	28
7.1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行《海关专用缴款书》打印改革试点的公告	28
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29
7.3 关于 2018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安排的的通知	33
8.地方相关法规	34
8.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修订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	34
8.2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35

财税法规简讯

(2018 年第 01 期)

1. 进出口政策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扩大政策成效,结合前期政策实施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以下称经停港),自离境地口岸(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对从经停港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途中加装的集装箱货物,符合前款规定的运输方式、离境地点要求的,以经停港作为货物的启运港,也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二、政策适用范围

(一) 启运港。

启运港为泸州市泸州港、重庆市果园港、宜昌市云池港、岳阳市城陵矶港、武汉市阳逻港、九江市城西港、芜湖市朱家桥港、南京市龙潭港、张家港市永嘉港、南通市狼山港、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港、青岛市前湾港。

(二) 离境港。

离境港为上海市外高桥港区、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

(三) 经停港。

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经停南京市龙潭港、武汉市阳逻港、苏州市太仓港加装货物，但不得经停除上述港口以外的其他港口或在上述港口卸载货物。

从经停港加装的货物，需为已报关出口、经由上述第(二)项规定的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

(四) 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

运输企业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并且纳税信用级别为B级及以上的航运企业。

运输工具为配备导航定位、全程视频监控设备并且符合海关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工具要求的船舶。

税务总局定期向海关总署传送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的企业名单。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定期传送变化企业名单。海关总署根据上述纳税信用等级等信息确认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和运输工具。

(五) 出口企业。

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

海关总署定期向税务总局传送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名单。企业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定期传送变化企业名单。税务总局根据上述名单等信息确认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

三、主要流程

(一) 启运地海关依出口企业申请,对从启运港启运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生成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以经停港作为货物启运港的,经停地海关依出口企业申请,对从经停港加装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生成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

(二) 海关总署按日将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加启运港退税标识)通过电子口岸传输给税务总局。

(三) 出口企业凭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出口企业首次申请办理退税前,应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进行启运港退税备案。

(四)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企业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信息、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和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为出口企业办理退税。出口企业在申请退税时,上述信息显示其不符合启运港退税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办理退税。

(五) 启运港启运以及经停港加装的出口货物自离境港实际离境后,海关总署按日将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传送给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按日将已退税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反馈海关总署。

(六) 货物如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应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并由海关总署向税务总局提供相关电子数据。上述不再出口货物如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出口企业应补缴税款,并向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货物已补税证明。

对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但自启运日起超过2个月仍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货物,除因不可抗力或属于上述第(六)项情形且出口企业已补缴税款外,视为未实际出口,税务机关应追缴已退税款,不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七)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核销或调整已退税额。

四、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可在本通知的基础上制定启运港退税的具体管理办法。

五、各地海关和国税部门应加强沟通,建立联系配合机制,互通企业守法诚信信息和货物异常出运情况。财政、海关和国税部门要密切跟踪启运港退税政策运行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税政司)、海关总署(监管司)和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范围的通知》(财税〔2014〕53号)同时废止。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对启运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加启运港退税标识)、正常结关核销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以及已退税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实现按日电子化传输前,启运港出口退税仍按现行纸质报关单签发流程办理。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8年1月8日

【返回到目录#OLE_LINK1】

2 增值税

2.1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8年第5号

为进一步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提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促进贸易便利化,结合前期试点情况,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决定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扩大到浙江宁波出口加工区、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广西北海出口加工区、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上海闵行出口加工区、郴州综合保税区、辽宁大连出口加工区、福州保税港区、福州出口加工区、青岛前湾

保税港区、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无锡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镇江综合保税区、淮安综合保税区、吴江综合保税区 17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二、建立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退出机制（适用范围包括前期试点的 7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满 36 个月的企业可申请退出试点。退出试点后，恢复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非试点企业税收政策且 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试点。

申请退出试点企业应提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和主管海关递交退出试点申请，启动退出试点工作。试点企业在退出前，应结清税款，方可办理退出手续。对区内企业退出试点前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不予抵扣或退还，转成本处理。退出试点的企业，除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外，不得领用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除以上调整外，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告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2018 年 1 月 12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的解读

2018 年 01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和竞争力，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贸易便利化，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决定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并共同制定了《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政策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的决策部署，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于2016年11月1日在昆山综合保税区、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和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7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一年多来，试点工作坚持市场导向，尊重企业主体地位，打破了束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的政策桎梏，有效提升了区内企业提高统筹两个市场、利用两种资源的能力，变加工贸易“大进大出”为“优进优出”，增强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发展的活力和竞争力。为进一步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提高，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贸易便利化，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决定扩大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此外，考虑到企业参加试点后，根据市场形势变化，经营模式也会相应发生调整，为更好地支持企业适应对外贸易形势发展变化，提升企业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在此次扩大试点时建立了试点退出机制。退出机制适用范围包括此次纳入试点的17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前期试点的7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除引入退出机制外，基本上延续了《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65号）的试点政策。《公告》主要内容有两个方面：

(一) 扩大试点的区域范围。包括浙江宁波出口加工区、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广西北海出口加工区、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上海闵行出口加工区、郴州综合保税区、辽宁大连出口加工区、福州保税港区、福州出口加工区、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无锡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镇江综合保税区、淮安综合保税区、吴江综合保税区 17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二) 退出机制的内容。一是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满 36 个月的企业可申请退出试点。二是退出试点后, 恢复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非试点企业税收政策且 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试点。三是申请退出试点企业应提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和主管海关递交退出试点申请, 经主管税务机关和主管海关核准后启动退出试点工作。四是试点企业在退出前, 应结清税款(包括征税税款、出口退税税款), 方可办理退出手续。五是对区内企业退出试点前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不予抵扣或退还, 转成本处理。六是退出试点的企业, 除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外, 不得领用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执行时间

《公告》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返回到目录#OLE_LINK1】

3. 企业所得税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 号)、财政部等 4 部委《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 号, 以下称《通知》)等有关规定, 现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

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以下称“暂不征税”）政策有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一、《通知》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经营活动具体包括下列与鼓励类投资项目相关的一项或多项经济活动：

- （一）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
- （二）研发活动；
- （三）投资建设工程或购置机器设备；
- （四）其他经营活动。

境外投资者应在收回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投资前或者按照《通知》第七条规定申报补缴税款时，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符合《通知》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交易证据、财务会计核算数据等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资料有疑问的，提请地（市）税务机关按照《通知》第六条规定处理。

二、按照《通知》第四条或者第七条规定补缴税款的，境外投资者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但是仅可适用相关利润支付时有效的税收协定。后续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按后续税收协定执行。

三、境外投资者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时，应当填写《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

境外投资者按照《通知》第五条规定追补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时，应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以及相关合同、支付凭证、与鼓励类投资项目活动相关的资料以及省税务机关规定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境外投资者按照《通知》第四条或者第七条规定补缴税款时，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四、利润分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审核境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信息，并确认以下结果后，执行暂不征税政策：

- (一) 境外投资者填报的信息完整，没有缺项；
- (二) 利润实际支付过程与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吻合；
- (三) 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涉及利润分配企业的内容真实、准确。

五、利润分配企业已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执行暂不征税政策的，应在实际支付利润之日起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一) 由利润分配企业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 (二) 由境外投资者提交并经利润分配企业补填信息后的《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后10个工作日内，向《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被投资企业（以下简称“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或其他相关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转发相关信息。

六、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或者其他税务机关发现以下情况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反馈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 (一) 被投资企业不符合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条件的相关事实或信息；
- (二) 境外投资者处置已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投资的相关事实或信息。

七、在税务管理中，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方等相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提供与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八、利润分配企业未按照本公告第四条审核确认境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信息，致使不应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境外投资者实际享受了暂不征税政策的，利润分配企

业主管税务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利润分配企业应扣未扣税款的责任，并依法向境外投资者追缴应该缴纳的税款。

九、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有误，致使其本不应享受暂不征税政策，但实际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依照《通知》第四条规定处理。

十、境外投资者持有的同一项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投资包含已享受暂不征税政策和未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投资，境外投资者部分处置该项投资的，视为先行处置已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投资。

境外投资者未按照《通知》第七条规定补缴递延税款的，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追究境外投资者延迟缴纳税款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实际收取相关款项后第8日（含当日）起计算。

十一、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本公告规定的相关事项，但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书面委托证明。

十二、本公告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月2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国务院决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以下称《通知》）。为配合《通知》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 号，以下称《公告》）。现就执行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以下称“暂不征税”）政策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如何认定被投资企业是否从事与鼓励类项目相关的经营活动？

按照《通知》第二条第（四）项规定，作为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条件之一，被投资企业要在境外投资者投资期限内从事符合鼓励类项目范围的经营活动，鼓励类项目范围包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4 号）所列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46 号）所列的目录。按照《公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符合鼓励类项目范围的经营活动包括与鼓励类项目相关的一项或多项经济活动，相关经济活动包括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研发活动、投资建设工程或购置机器设备和其他经营活动。凡被投资企业在境外投资者投资期限内至少开展了一项《公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所列举经营活动的，即可以被认为符合《通知》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按照《公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享受暂不征税待遇的境外投资者应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符合《通知》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证明资料，提交资料时间可以选择在收回享受暂不征税待遇的投资前或者按照《通知》第七条规定申报补缴递延税款时。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证明材料有疑问的，可提请地（市）税务机关转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商务部门出具意见。

二、境外投资者在享受暂不征税待遇过程中需要提交哪些资料？

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税待遇的过程包括向利润分配企业提出享受暂不征税待遇的要求，以分得利润直接投资，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追补享受暂不征税申请，通过处置投资资产收回直接投资等环节。在这些环节中，境外投资者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 境外投资者在向利润分配企业提出享受暂不征税待遇要求时, 应按照《公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填报并提交《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二) 境外投资者在收回享受暂不征税待遇的投资前或者按照《通知》第七条规定申报补缴递延税款时, 应按照《公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符合《通知》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证明资料。

(三) 境外投资者在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追补享受暂不征税待遇申请时, 应按照《公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填报并提交《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以及相关合同、支付凭证、与鼓励类投资项目活动相关的资料, 以及省税务机关规定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四) 境外投资者在通过处置投资资产收回直接投资时, 应按照《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五) 按照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公告》第七条规定提出的要求, 提供与享受暂不征税待遇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利润分配企业在执行暂不征税政策过程中需要办理哪些税务事项?

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 利润分配企业在执行暂不征税政策过程中需要办理的税务事项包括:

(一) 接受境外投资者填报的《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二) 按照《公告》第四条规定审核境外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审核内容有三项, 一是境外投资者填报的信息在形式上是否完整, 有无缺项; 二是利润实际支付过程与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是否吻合; 三是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涉及利润分配企业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三) 经过上述审核后, 三项内容均无误的, 利润分配企业可以在支付利润时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企业所得税。

（四）利润分配企业在执行暂不征税政策后，应自实际支付利润之日起 7 日内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同时附报由境外投资者提交并经利润分配企业补填相关信息后的《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公告》第七条规定提出的要求，提供与享受暂不征税待遇相关的其他资料。

四、境外投资者不当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利润分配企业和境外投资者分别承担什么责任？

按照《通知》第三条和《公告》第八条规定，利润分配企业承担错误执行暂不征税政策的责任，但限于未按照《公告》第八条规定进行审核的情形。在利润分配企业应承担责任的之外，因境外投资者提供信息有误，致使利润分配企业错误执行暂不征税政策的，按照《通知》第三条和《公告》第九条规定，由境外投资者承担未按期申报缴纳税款责任。

五、境外投资者在享受暂不征税待遇后补缴递延税款时，如何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按照《公告》第二条规定，境外投资者在享受暂不征税待遇后补缴递延税款时，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但通常只能适用相关利润支付时有效的税收协定规定，即除税收协定另有规定外，境外投资者不得享受补缴递延税款时的税收协定待遇。补缴递延税款情形包括按照《通知》第四条规定纠正不当享受暂不征税待遇和按照《通知》第七条规定停止享受暂不征税待遇。按照《公告》第二条规定享受协定待遇的境外投资者应在办理纳税申报时，自行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规定的报告表和资料。

4. 个人所得税

4.1

5. 消费税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为加强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等成品油消费税的征收管理，维护公平的税收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所有成品油发票均须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开具。

（一）成品油发票是指销售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等成品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称“成品油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纳税人需要开具成品油发票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

（三）开具成品油发票时，应遵守以下规则：

1. 正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2. 发票“单位”栏应选择“吨”或“升”，蓝字发票的“数量”栏为必填项且不为“0”。

3. 开具成品油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以及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按规定开具红字成品油专用发票。

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原因涉及销售数量的，应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中填写相应数量，销售折让的不填写数量。

4. 成品油经销企业某一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的油品可开具成品油发票的总量，应不大于所取得的成品油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对应的同一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的油品总量。

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成品油发票前，应登陆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确认已取得的成品油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信息，并通过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下载上述信息。

二、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的，应凭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确认的成品油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以及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按规定计算扣除已纳消费税税款，其他凭证不得作为消费税扣除凭证。

外购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应凭取得的成品油专用发票所载明的石脑油、燃料油的数量，按规定计算退还消费税，其他发票或凭证不得作为计算退还消费税的凭证。

三、自税款所属期 2018 年 3 月起，纳税人申报成品油消费税时应填写新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见附件）。享受成品油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应同时填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2 号）公布的《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纳税人申报的某一类成品油销售数量，应大于或等于开具的该同一类成品油发票所载明的数量；申报扣除的成品油数量，应小于或等于取得的扣除凭证载明数量。申报比对相符后，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进行解锁；比对不相符的，待解除异常后，方可解锁。

四、成品油经销企业应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前（包括 3 月 10 日），将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成品油库存情况（不包括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的成品油库存）录入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

五、外购用于连续生产的成品油，取得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包括 2 月 28 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符合扣除规定的，纳税人应于税款所属期 2018 年 4 月前申报，计入《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本期外购入库数量”中，连续生产耗用后，按规定计算扣除已纳消费税税款。

六、本公告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6 号发布）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补充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0 号）第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生产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调整成品油消费税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1 号）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 号）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 月 2 日

6. 其他税收法规

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期来华定居专家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 号）规定，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 1 辆自用的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进一步明确，长期来华定居专家办理进口自用的小汽车免税手续，除了按《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公布，第 38 号修改）规定提供申报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 号），决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并将原《外国人就业证》和《外国专家证》统一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以下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分为 A、B、C 三类，A 类发予外国高端人才，B 类发予外国专业人才，C 类发予其他普通外国人员。依据此项规定，持有 A 类和 B 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含试点版）的外国人，为财税〔2001〕39 号文件第三条所规定的来华定居专家。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第十七条规定的“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指：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前，核发的专家证，或者在青岛等试点地区核发的相关证件；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以后，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 A 类和 B 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 月 2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期来华定居专家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规定，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的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根据财税〔2001〕39号文件，《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号）明确：长期来华定居专家办理进口自用的小汽车免税手续，除了按办法规定提供申报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以下简称外专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基层税务机关在日常工作中，需要查验“专家证”。

2015年12月31日，国务院审改办决定“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由外专局负责组织实施。2017年3月8日，外专局等四部委《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决定自2017年4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并将原《外国人就业证》和《外国专家证》统一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分为A、B、C三类，A类发予外国高端人才，B类发予外国专业人才，C类发予其他普通外国人员。

最近我局接到基层税务机关关于上述证件名称发生变化的反映后，及时商请外专局界定“来华专家”和其使用的证件类型，外专局回函明确：持有A类和B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含试点版）的外国人，为财税〔2001〕39号文件所规定的人员。

我局进行了专项调研并在听取基层税务机关的意见的基础上，拟以公告形式明确相关涉税事项。

明确持有A类和B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含试点版）的外国人，为财税〔2001〕39号文件第三条所规定的来华定居专家。为此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号第十七条规定的“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指：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在2017年3月31日之前，核发的专家证，或者在青岛等试点地区核发的相关证件；在2017年4月1日之后，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A类和B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含试点版）

【返回到目录#OLE_LINK1】

6.2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税[201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环境保护厅（局）、海洋与渔业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做好排污费改税政策衔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4〕100 号）、《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其中，排污费包括：污水排污费、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包括：生产污水与机舱污水排污费、钻井泥浆与钻屑排污费、生活污水排污费和生活垃圾排污费。

二、各执收部门要继续做好 2018 年 1 月 1 日前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征收工作，抓紧开展相关清算、追缴，确保应收尽收。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的清欠收入，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

三、各执收部门要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

四、自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之日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3〕38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

法>的通知》(财税〔2015〕71号)、《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的复函》(财综〔2003〕2号)等有关文件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海洋局

2018年1月7日

【返回到目录#OLE_LINK1】

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

为了贯彻实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法》第二条所称“经营期”是指在纳税人存续期内的连续经营期间,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或季度。

二、《办法》第二条所称“纳税申报销售额”是指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全部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其中包括免税销售额和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稽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或当季)的销售额,不计入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三、《办法》第四条第二项所称的“其他个人”是指自然人。

四、《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称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信息是指填写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生产经营地址”栏次中的内容。

五、《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称的“税务登记证件”，包括纳税人领取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核发的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相关证件。

六、《办法》第八条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中，需告知纳税人的内容应当包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已超过规定标准，应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 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或者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自通知时限期满的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直至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为止。

七、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称“应税货物及劳务”）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与应税行为销售额分别计算，分别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标准，其中有一项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就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手续。

八、经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可以作为证明纳税人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凭据。

九、《办法》中所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有连续 3 日以上（含 3 日）法定节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十、本公告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若干条款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2010〕1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二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 月 29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018 年 01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相关背景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近期发布，为明确相关执行口径，税务总局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办法》中“经营期”“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其他个人”“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税务登记证件”的执行口径。

（二）明确了《办法》中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中，需告知纳税人的有关内容。

（三）明确了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称“应税货物及劳务”）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与应税行为销售额分别计算，分别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标准，其中有一项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就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手续。

（四）明确了经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可以作为纳税人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凭据。

6.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湖南省砂石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税〔2018〕9 号

湖南省财政厅、地方税务局：

你们《关于调整湖南省砂石资源税适用税率的请示》（湘财税〔2017〕29 号）收悉。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调整你省砂石资源税适用税率，具体为：砂石销售价格低于每立方米 85 元的，资源税适用税率为每立方米 2 元；砂石销售价格每立方米 85 元至 140 元之间的，资源税适用税率为每立方米 3 元；砂石销售价格超过每立方米 140 元的，资源税适用税率为每立方米 4 元。

上述政策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1 月 25 日

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将《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予以发布，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分为 A 类申报表与 B 类申报表。A 类申报表(附件 1)包括 1 张主表和 5 张附表，适用于通过自动监测、监测机构监测、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纳税人，享受减免税优惠的纳税人还需要填报减免税相关附表进行申报。B 类申报表(附件 2)适用于除 A 类申报之外的其他纳税人，包括按次申报的纳税人。

首次申报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同时填报《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附件 3），包括 1 张主表和 4 张附表，用于采集纳税人与环境保护税相关的基础信息。纳税人与环境保护税相关的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A 类）
2. 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B 类）
3.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 月 27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8 年 02 月 0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资料，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申报表设计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税制平稳转换。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吸收和借鉴了原排污收费表设计的经验，将原来排污费按照行业管理的报表模式优化为根据“水、气、声、渣”四类污染物类型设计的报表模式，不同行业、不同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纳

税人均可方便地完成环境保护税的纳税申报，便于纳税人熟悉报表结构，实现税制平稳转换。

(二) 有利于落实税收政策。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是税收政策落实的载体，申报表按照税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总体设计，将税收政策融于纳税人计算填报的全过程。特别是在落实税收减免政策上简化了程序，符合税法规定享受环境保护税减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可在纳税申报同时完成减免税申报，无需专门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

(三) 有利于减轻填报负担。纳税申报表设计体现了“放管服”改革精神，较原排污费的报表数量和字段大大减少，减轻了纳税人填报负担。在填报数据项上，纳税人一次性填写基础信息采集表后，若相关基础信息未发生变化，后续申报只需在申报表中填写少量动态数据；在申报方式上，通过优化网上申报功能，整合数据资源，纳税人可依托征管信息系统辅助生成申报主表和自动计算应纳税额。

(四) 有利于加强部门协作。部门协作是环境保护税法不同于其他税种的鲜明特点。纳税申报表设计充分考虑部门协作的需要，报表结构和数据项确定，既遵照环境保护税法、环保法律法规和监测管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又能满足信息共享、信息比对、复核等后续管理的需要，助力部门协作。

二、申报表构成及适用范围

环境保护税报表由两部分构成，分别是《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和《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纳税人按期申报及按次申报，《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用于一次性采集纳税人基础税源信息。

(一) 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

《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分为 A 类申报表与 B 类申报表。

1. A 类申报表。采用主表加附表的结构，包括 1 张主表和 5 张附表，适用于通过自动监测、监测机构监测、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纳税人。

主表是《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A类)》，用于纳税人对按月计算的明细数据进行季度汇总申报。

附表用于纳税人分类按月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纳税人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需填报减免税明细计算报表。

附表 1.1 适用于对大气污染物按月明细计算排放量；

附表 1.2 适用于对水污染物按月明细计算排放量；

附表 1.3 适用于对固体废物按月明细计算排放量；

附表 1.4 适用于对工业噪声按月明细计算排放量；

附表 1.5 适用于享受减免税优惠纳税人的减免税明细计算申报。

2.B类申报表。《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B类)》适用于除A类申报之外的其他纳税人，包括按次申报纳税人、适用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当量值》表的纳税人和采用抽样测算方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纳税人。除按次申报外，纳税人应按月填写B类表，按季申报。

(二)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用于一次性采集纳税人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包括1张主表和4张附表。

1. 主表是《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用于采集纳税人基本信息、主要污染物类别以及应税污染物排放口等相关信息项。

2. 附表用于采集纳税人各类应税污染物的相关信息以及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

附表 3.1 用于采集应税大气、水污染物相关基础信息；

附表 3.2 用于采集应税固体废物相关基础信息；

附表 3.3 用于采集应税噪声相关基础信息;

附表 3.4 用于采集纳税人产排污系数等相关基础信息。

纳税人应根据实际排放污染物类别,向主管税务机关一次性报送应税污染物的基础信息采集表和相应附表。

纳税人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基础信息发生变化当季的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手续。

三、关于报表结构设计的主要考虑

环境保护税 A 类纳税申报表与基础信息采集表均采用主表加附表的设计结构,主要有以下考虑:

一是可满足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的税法要求。环境保护税 A 类申报表附表主要满足纳税人按月明细计算需求,主表主要满足季度汇总申报需要,主表、附表不仅各自功能定位清晰,而且通过附表数据自动带入主表,既减少纳税人填报数据项,又降低纳税人填报失误率。

二是可有效简化报表内容,减轻纳税人填报负担。由于对不同应税污染物的申报数据项要求各不相同,申报数据归集在一张表上会导致报表结构内容过于复杂。采用主表加附表的设计结构,纳税人只需根据其排放的应税污染物,选择填报相应附表即可,既简化清晰报表内容,又减轻纳税人填报负担。

7. 其他相关法规

7.1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行《海关专用缴款书》打印改革试点的公告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0 号

为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和实施,实现海关通关全部单证无纸化和全流程线上办理,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海海关和南京海关进行《海关专用缴款书》打印改革试点。现公告如下:

一、选择以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税款的进出口企业、单位，在税费支付后，可以通过“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

(<http://online.customs.gov.cn>) 自行打印版式化《海关专用缴款书》，也可以向海关申请打印纸质《海关专用缴款书》。

二、自行打印的版式化《海关专用缴款书》与海关打印的纸质《海关专用缴款书》同等效力。

三、参与试点的业务现场范围，由上海海关和南京海关确定。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 月 16 日

【返回到目录#OLE_LINK1】

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

随着纳税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进，纳税信用的社会价值和社会影响力日益增强，成为纳税人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产。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现就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下列企业参与纳税信用评价：

（一）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以下简称“新设立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

（三）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列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时限如下：

（一）新设立企业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以前已办理涉税事宜的，税务机关应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对其纳税信用进行评价；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对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的新设立企业，税务机关应及时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二）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和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税务机关在每一评价年度结束后，按照《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发布，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三、增设 M 级纳税信用级别，纳税信用级别由 A、B、C、D 四级变更为 A、B、M、C、D 五级。未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 M 级纳税信用：

（一）新设立企业。

（二）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

四、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M 级的企业，税务机关实行下列激励措施：

（一）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

（二）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五、企业（包括新设立企业）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及时对其纳税信用级别进行调整，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

六、除上述规定外，纳税信用管理的其他事项按照《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七、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1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018 年 02 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02 日

一、公告背景

自 2014 年 7 月，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以来，税务系统已连续开展 2014、2015 和 2016 三个年度的纳税信用评价，按规定参与纳税信用评价的企业获得了相应的纳税信用级别。随着我国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进，企业的信用状况已在招投标、融资等领域得到广泛利用，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必要条件，纳税信用已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产。但按照现行规定，新设立企业、全年没有营业收入的企业以及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尚未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范围，这些企业要求参与纳税信用评价的呼声越来越高。

为回应广大纳税人的关切，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将新设立企业、全年没有营业收入的企业以及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范围，为其增添信用资产。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完善纳税信用评价范围的制度

本公告明确，《信用管理办法》中未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范围的 3 类企业将参加纳税信用评价：

一是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本公告中的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是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

三是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

(二) 明确了上述企业纳税信用的评价时限。

1. 新设立企业在2018年4月1日以前已办理涉税事宜的，税务机关应在2018年4月30日前对其纳税信用进行评价；从2018年4月1日起，对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的新设立企业，税务机关应及时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2.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和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税务机关在每一评价年度结束后，按照《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进行纳税信用评价。目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税务机关在评价年度下一年的4月份对这些企业进行纳税信用评价，并发布评价结果。

(三) 增设M级纳税信用级别和适用范围。

增设M级纳税信用级别，纳税信用级别由A、B、C、D四级变更为A、B、M、C、D五级。M级纳税信用适用未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新设立企业和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的企业。

(四) 明确纳税信用M级企业适用的激励措施。

本公告明确对M级企业赋予两项激励措施：一是可在网上勾选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用再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发票认证；二是税务机关加大服务力度，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五) 完善纳税信用动态调整机制

为及时反映企业纳税信用状况，本公告明确：无论是新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企业，还是原来已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企业，如果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及时对其纳税信用级别进行调整，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

三、公告的施行

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返回到目录#OLE_LINK1】

7.3 关于 2018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科火字〔2018〕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各评价工作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8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系统，网址：www.innofund.gov.cn）全年受理企业注册，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受理本年度企业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请各评价工作机构及时进行企业注册信息核对和评价信息形式审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合理安排入库公示和公告的批次、时间。

二、为了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做好评价工作与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衔接，根据《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有关精神，凡欲享受 2017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应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评价工作系统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请有关企业及早在评价工作系统上进行注册、开展评价，以满足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工作进度。

三、为了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监督服务，今年下半年，请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评价工作机构开展已入库登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抽查工作。有关具体工作要求将另行通知。

请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宣传力度，配合税务机关落实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探索精准扶持新政策、新服务，积极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力量。

特此通知。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18 年 1 月 31 日

[【返回到目录#OLE_LINK1】](#)

8. 地方相关法规

8.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修订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公布）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我局对《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将《公告》第二点第二项修改为：“跨区纳税人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时，应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并提交以下资料：1. 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2. 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3. 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二、将《公告》第四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年应税销售额标准统一修改为“500 万元”。

三、将《公告》第四点第三项第一句修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具体程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规定执行”。

现将修订后的《公告》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19 日

【返回到目录#OLE_LINK1】

8.2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2017 年第 3 号

为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8 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制定了《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现予以发布，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市各级税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在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8 号）的前提下适用《裁量基准》。

二、本《裁量基准》中有关裁量权处罚幅度的规定中，除有特殊说明的，所称“以下”“以上”“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超过”“不足”均不含本数。

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 6、经济信息咨询
- 7、企业形象策划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 7、代理香港和海外公司注册
- 8、公司秘书